

**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
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7.90元/股调整为7.72元/股；
- 2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37,974.68万股（含本数）调整为不超过38,860.10万股（含本数）。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6日、2016年3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进行调整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8日、2016年3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相关公告）。

2016年3月28日，公司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公司决定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94,655,969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.8元人民币现金红利（含税）。

2016年4月2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6年4月27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年4月28日。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分红派息方案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、发行数量上限进行调整，调整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发行底价调整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 7.72 元/股。

计算公式：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调整前的发行底价-每股派发现金红利=7.90-0.18=7.72元/股。

（二）发行数量上限调整

根据调整后的发行底价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调整为38,860.10万股。

计算公式：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=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÷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300,000万元÷7.72元/股=38,860.10万股。

除以上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4 月28 日